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絡人：張力心  
聯絡電話：(02)2326-1600  
傳 真：(02)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8)貝萊德字第 006 號

主旨：為請 貴公司自 108 年 1 月 31 日（即「暫停日」）起暫停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之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乙事，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本公司檢視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間之基金交易資料，發現有投資人透過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保險公司過度交易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之股份。
- 二、考量上述過度交易之情事可能損害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權益，為避免投資人權益受過度交易之影響，本公司總代理之「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將自 108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起，暫時停止接受依據境外基金銷售契約及投資型保單保險契約（不含委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契約）之新申購、轉入及新增之定期定額與定期不定額交易；原採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扣款之投資者僅得依原契約繼續投資，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基準扣款金額。
- 三、基此，謹敦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及其所有股份類別暫停交易之相關事項，並於收受本函通知日起至 貴公司完成前述基金暫停交易作業完成日前，協助監控及提前回報可疑交易予本公司，如有疑問，請不吝與本公司通路服務人員聯繫。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  
董事長 李豪

